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监理）（二次）（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监理）（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关于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重新立项的批复 （ 京石景山发改（审）〔2024〕55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 ， 招标人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

招标类别： 监理招标

投资额： 590050.83 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建永定河左堤约1公里、高井沟堤防约0.3公里，加高防浪墙约0.6公里，修复滩地约10公顷，搬迁 10.7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堤防安全监测、外电源改造、管线改移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监理）（二次）

标段（包）内容：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地点： 北京市 石景山区 麻峪村。

合同估算价： 170,000.00 元

监理服务期：180

其它说明： 施工期180天、缺陷责任期73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监理）（二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甲级及以上与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监理 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监理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9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 ①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水利监理单位，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派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全部水利主体工程监理。 ② 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专门承担本项目涉既有铁路防护交叉部位监理工作；派驻涉铁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涉铁部位监理。 ③ 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清晰约定各方监理工作分工范围。 ④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 ⑤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对联合体全部成员有效

(9)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其他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9月2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9月20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其它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08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北京市石景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开标室702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68869560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定河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illegible]路18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10
联 系 人： 刘颖	联　系　人： 屈英月
电　　话： 010-88955438	电　　话： 1769381135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6年09月14日

返回